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同一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同一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亦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128,259,324股股份之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7,006,840股股份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28,747,516股股份
- (iii)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97,601,786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作出投票之股份總數約98.40%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1,588,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作出投票股份總數約1.6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50%之投票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數目。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